

臺南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蔡明芳
電話：06-2991111#8638
傳真：06-2982507
電子信箱：ann0205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7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企字第101060669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(隨文引入)(0606692A00_ATTCH1.doc、0606692A00_ATTCH2.xls)

主旨：檢送行政院「性別平等大步走—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計畫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秘書長101年6月21日院臺性平字第1010133816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落實推動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」(以下簡稱CEDAW)，總統業於100年6月8日公佈CEDAW施行法，並自101年1月1日起施行。依該法規定，各級政府機關應於本法施行3年內完成法令之制定、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，以符CEDAW規定。
- 三、請各級機關學校於本年(101)7月至9月廣為宣導CEDAW，宣導對象為公務人員、學校師生等(其他類別請註明)，相關資訊可參閱行政院性別平等委員會—CEDAW專區(http://www.gec.ey.gov.tw/Content_List.aspx?n=F4D8BA36729E056D)，並將每月宣導成果彙整表於25日前核章後逕送本府人事處彙整(電子檔請傳送ann0205@mail.tainan.gov.tw)，無宣導成果則免送。



1010606692

四、檢附「性別平等大步走—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計畫」及「CEDAW宣導成果彙整表」各乙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(臺南市私立昭明國民中學除外)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2012-07-18
交 17:40:21 章

裝



線